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管理獎懲實施補充規定

106年2月21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6年11月21日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7年8月21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2月11日校務會議審議修訂

108年 2 月 14 日彰女學字第 1080000971 號簽 修正

109年7月10日校務會議審議修訂

109年8月28日彰女學字第1090005776號函修正

壹、依據：

依「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管理要點」辦理

貳、獎勵：

一、小功：擔任幹部、伙委表現優異者。

二、嘉獎1次：全學期

(一)內務表現優異者。

(二)整潔工作認真。

(三)擔任樓長、晚自習點名班長。

參、凡有合於下列違反「學生宿舍管理要點」記點事項：

一、違規1點：

(一)未依第肆點生活作息規定時間活動。記點後未改正者每10分鐘加記一點。

(二)第陸點生活作息：情節輕微者。

(三)第柒點請假、外出及補習：情節輕微者。

(四)第捌點生活教育：情節輕微者。

(五)餐廳值日生未到或值勤不盡責。

(六)餐盤未拿、餐盤未倒蓋。

(七)逾時找檢。

(八)大掃除穿拖鞋下餐廳。

(九)週五中午未將餐廳椅子搬至桌上

(十)非用餐時間進入餐廳者(含提早下餐廳)。(十一)餐廳公差與大掃除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、完成打掃並找檢。(7:30及21:50前須完成餐廳找檢

與拿餐盤。

(十二)12:20前用個人碗盤盛湯。

(十三)鑰匙未交回大廳。

(十四)點心未拿。

(十五)餐桌桌面未擦。

(十六)同一天未刷卡者。

(十七)逾時請歸或請晚歸。

二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違規2點：

(一)早上07:10時、晚上07:05時遲出後回宿舍拿東西。

(二)點名班長、樓長或室長點名不確實。

(三)晚點名完後於寢室內晚自習非下課時間，由幹部陪同出宿舍拿東西者。

(四)第陸點生活作息：情節嚴重者

(五)第柒點請假、外出及補習：情節嚴重者、

(六)第捌點生活教育：情節嚴重者

(七)填寫外出簿返回後，未檢附外出証明者(一律於21:30前繳交)。

(八)晚自習、晚讀及熄燈後洗衣、洗澡或使用整容室電器者。

(九)晚點名完後，私自離開宿舍者。(十)填留後取消留宿者。(十一)晚讀或熄燈後吵鬧者。

(十二)06:00開燈前及23:30熄燈後，使用照明設備或逾時熄燈。

(十三)上課時間，進入宿舍者(特殊狀況者例外)。

(十四)未經允許，進入其他人寢室者。

(十五)無故未出席住宿生座談會者或宿舍舉辦的活動。

(十六)在寢室晚自習寢室鎖門。

(十七)干涉幹部執行公務者。

(十八)無特殊原因補留者。

(十九)晚自習期間(含晚讀及夜讀)，到他人寢室吵鬧者。

(二十)值星不周或公差未到者。

(二十一)擔任宿舍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，影響工作推展者。

(二十二)亂按警鈴者。

(二十三)非住宿生進入宿舍，知情不報者。

(二十四)私自調換寢室位置者。

(二十五)不服從幹部指導、糾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
(二十六)未收餐盤。

(二十七)同1週未攜帶卡片到校者。

(二十八)未請歸或未請晚歸。

三、違反下列規定之一者，除勒令退宿，並視情節依照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二十條，送交獎懲委員會。

(一)累滿20點(含20點)者。(為配合退費期程，分別於2次期中考後，區分2次檢討辦理退宿事宜)

(二)不假外出或外宿。

(三)不服從舍監或幹部指導、糾正、態度惡劣者。

(四)屢犯舍規，屢誡不改者。

(五)帶非住宿生進入宿舍者。

(六)偽造文書者。

(七)使用電器、違禁用品及炊食器具者。

(八)申請補習外出而未補習者。

(九)幫(請)他人刷卡者。

(十)其他宿舍違規事項，情節嚴重者。

肆、其他：

一、申請住校同學或住宿生在學期中曾記小過(含)以上之處分，下一學期不得再申請住宿。

二、違規被登記者若有疑問，須於3天內提出，逾時不受理。

三、違規記點每滿2點罰公差1次，並於公差工作完成後予以註銷。

四、學期超過第10週未按時繳交伙食費、住宿費或補繳上學期寢室冷氣費，下一學期不得再申請住宿。(家境清寒或特殊者例外) 五、退宿後若因需求再申請住宿、應間隔一學期後得依規定時間申請住宿。